經濟部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 [113.6.5 v1.0版]

工商中文造字申請表

編號：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申請日期： 申請理由：□ 預查核准保留之事業名稱(預查編號： )□ 登記業務需要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)申請字型： 注音： 倉頡： CNS編碼： 部首： 總筆劃： (正楷書寫)申請人/電話： 申請單位主管：  |

[備註]

1. 申請新造字的範圍僅限於公司、商號、工廠或有限合夥組織的中文名稱，以及自然人的中文姓名。
2. 新造字應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/辭源/辭海/康熙等通用字典中所列之中文字，有標示注音符號者，且於全字庫<https://www.cns11643.gov.tw/index.jsp>查詢有CNS碼為限。
3. 請檢附：(1)公司登記表或有限合夥/商業/工廠之登記申請書；(2)字典中該字影本；(3)全字庫CNS碼查詢結果。請將(1)(2)(3)一併Email至：moea.cns.service@gmail.com
4. 商工服務台聯絡電話：(02)2784-1060 鄭庭聿小姐

|  |
| --- |
| 經濟部審核意見：1.□ 同意新造字2.□ 不同意造字，原因： 審核人/日期： 單位主管：  |